

蘇案第九年——走向黎明 定點繞行救援行動

祈願我們的堅持能換來他們的自由……

特赦蘇案不是干涉司法 是給司法重生的機會

今天上午，我們聽到總統當選人陳水扁先生表示，將會商司法單位及國會，重新評估蘇案可能的解決方式。我們再度燃起對蘇案的希望。我們希望表達：特赦蘇案不但不是干涉司法，而是希望透過總統對本案的特赦，讓台灣的司法能從謙卑、反省中重生，為這件台灣司法史上一錯再錯的冤案劃上句點。

為了向新總統請求蘇案的特赦，我們選擇了最溫柔而堅定的方式表達我們的訴求，每天下午 5：30～6：30，我們在濟南長老教會定點繞行，用最溫柔的步伐，以及最堅定的心意持續進行，一直到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位青年重獲自由為止。

這項活動開放給所有關心的朋友參加，更希望有團體自訂主題加入我們，表達您對這件案子的支持與關心。

目前已經確定的主題日表列如下，希望媒體朋友能代為傳達，讓更多的朋友願意同行。

五月份暫訂主題

日期		主 題	說明及動員對象
5月1日	週一	勞動者日	司改會義工
5月2日	週二	文山社區大學日	文山社區大學
5月5日	週五	荷花日	第九個夏天
5月7日	週日	唱出新希望	新歌CD發表會
5月9日	週二	師大學生日	師大學生
5月12日	週五	法庭觀察義工日	法庭觀察義工
5月13日	週六	爸爸日	蘇爸爸及天下的爸爸
5月14日	週日	母親節	莊媽媽、劉媽媽及天下的媽媽
5月15日	週一	劉秉郎慶生會	家屬及獄中探望過之朋友
5月16日	週二	人權工作者日	人權工作者
5月17日	週三	司法新希望	法律系學生
5月18日	週四	律師日	律師
5月19日	週五	教授日	法學教授連署特赦
5月20日	週六	特赦日	所有關心的朋友

附註：以上之安排為暫訂，以實際聯繫之日期為依據

主辦單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救援專線（02）2523-1413 傳真（02）2531-9373

人本教育基金會（02）2367-0151～11 傳真（02）2362-5015

台灣人權促進會（02）2363-9787 傳真（02）2363-6102

蘇案第九年——走向黎明 定點繞行救援行動

祈願我們的堅持能換來他們的自由……

莊林勳 61 年次，聖心高中肄業。當時擔任快遞工作，正要展開軍旅生涯

蘇建和 61 年次，木柵高中畢業。當時擔任自助餐侍者，正要展開軍旅生涯

劉秉郎 61 年次，成功高中畢業。大學聯考成績不滿意，正計畫進入「南陽大學」

1991 年八月，他們因為刑求取得的自白被判兩個死刑而入獄。儘管法律上明文規定自白不能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儘管沒有任何直接證據能證明他們涉案、儘管他們都有不在場證明、儘管檢察總長曾提出三次非常上訴、儘管連已經伏法的「主謀」的弟弟都為他們喊冤……我們的司法卻仍然堅持一錯再錯，不肯回頭……

歷經國內外人權團體的奔走呼救，他們才能「偷生」至今。但是，他們真正渴望的不只是活著，而是清白自由的活在陽光下！

近期繞行主題日 2000/4/28 製表

你也可以成為他們的救命人！

請你用行動表達對本案的支持及對司法的抗議！

時間：每天下午 5:30~6:30

地點：濟南長老教會（濟

南路立法院旁古蹟建築）

你可以參與以下行動：（回填報名表請見背面）

- 固定參與繞行行動
- 團體報名繞行，自訂主題日（十人以上成行）
- 擔任現場發傳單義工
- 擔任行政義工
- 擔任說明會義工
- 擔任校園、團體、公司駐點聯絡人
- 提供 600 字繞行日記一篇

你可以進一步索取的資料

- 本案說明文宣（含案情簡介、疑點介紹、答客問）
- 本案調查報告錄影帶（每卷工本費 50 元）
- 本案判決評鑑（由蔡墩銘教授、許志雄教授、許玉秀教授、李茂生教授、莊柏林律師執筆，每份工本費 30 元）

日期	暫訂主題
4月30日	日 水晶音樂日
5月1日	一 勞動者日
5月2日	二 文山社區大學日
5月3日	三
5月4日	四
5月5日	五 立夏·荷花日
5月6日	六
5月7日	日 唱出新希望
5月8日	一
5月9日	二 師大學生日
5月10日	三
5月11日	四
5月12日	五 法庭觀察義工日
5月13日	六 父親日
5月14日	日 母親節
5月15日	一 劉秉郎生日
5月16日	二 人權工作者日
5月17日	三 法律系學生
5月18日	四 律師日
5月19日	六 教授日
5月20日	日 特赦日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救援專線 2523-1413 傳真 2531-9373 e-mail :

人本教育基金會 (02) 2367-0151~11 傳真 (02) 2362-5015

台灣人權促進會 (02) 2363-9787 傳真 (02) 2363-6102

蘇案第九年——走向黎明 定點繞行救援行動

報名表

時間：每天下午 5：30～6：30

地點：濟南長老教會（濟南路立法院旁古蹟建築）

基本資料

☐個人 姓名：_____ 學校系級／所屬團體：_____ 聯絡方式：_____

☐團體 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方式：_____

個人參與方式：

☐不定時參與繞行活動

☐定時參與繞行活動：固定每週_____參加繞行，自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擔任行政義工（電話接聽、行政聯繫、新聞處理等）時間：固定每週_____ ☐上午 ☐下午

☐擔任現場發傳單義工

☐擔任現場說明會義工

☐成為駐_____（學校／團體／公司）聯絡人（舉辦說明會、動員參與）

☐提供六百字繞行日記一篇，以記錄救援行動

☐其他參與方式：_____

團體參與方式：（十人以上即可）

☐認領_____月_____日之繞行活動，自訂主題為：_____日

☐自行準備現場裝置或道具：_____

☐需要主辦單位提供一場說明會

索取資料：

☐本案說明文宣（含案情簡介、疑點介紹、答客問）：_____份

☐本案調查報告錄影帶（每卷工本費 50 元）：_____份

☐本案判決評鑑（由蔡墩銘教授、許志雄教授、許玉秀教授、李茂生教授、莊柏林律師執筆，每份工本費 30 元）：_____份

索取方式：

☐自行取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址：台北市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郵寄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